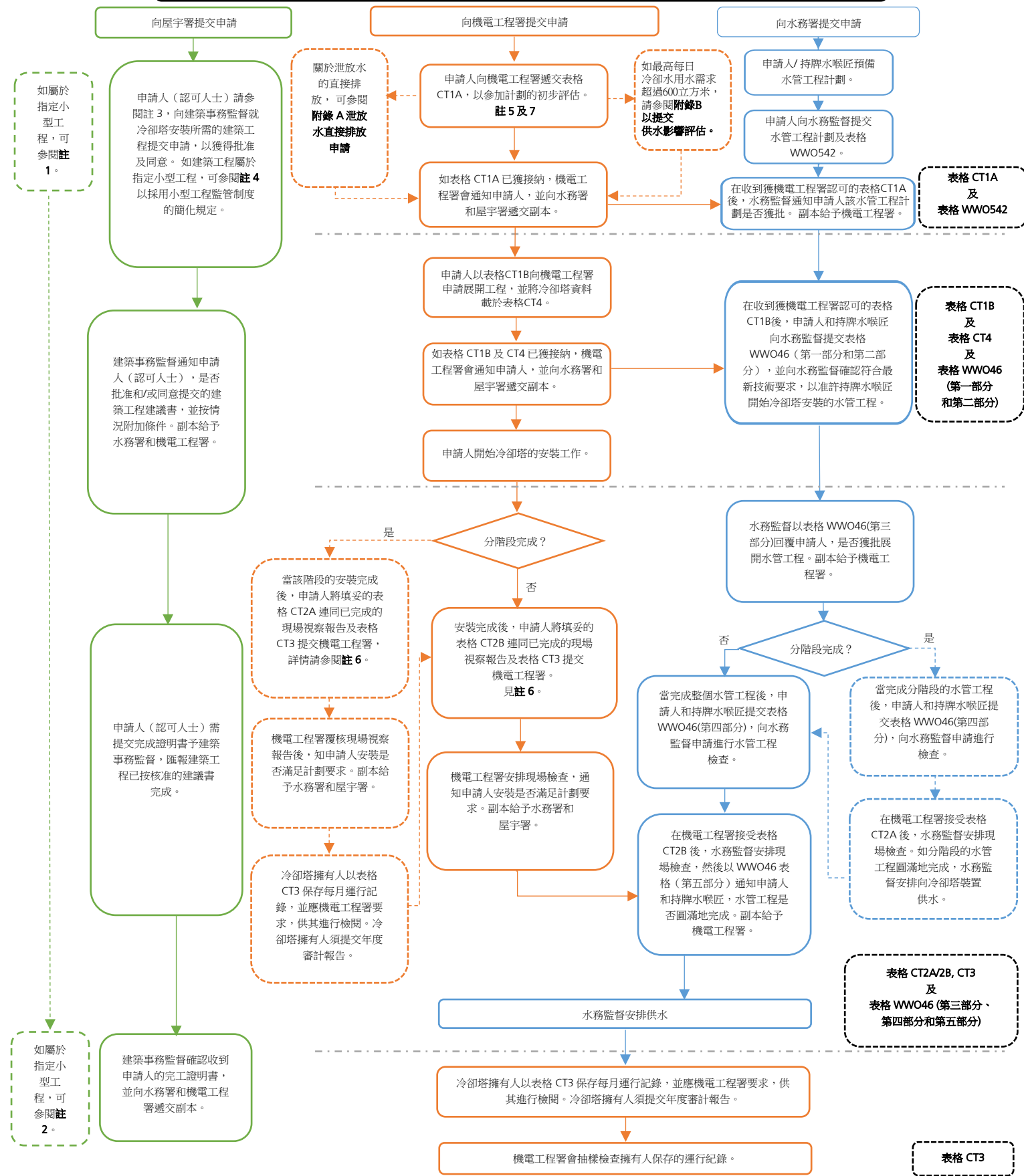


淡水冷卻塔計劃申請流程圖



註1: 申請人(認可人士/指定註冊承建商)循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, 提交建築工程的指定表格及文件。

註2: 申請人(認可人士/指定註冊承建商)向水務署及機電工程署提供屋宇署發出的認可信, 以證明小型工程完工。

註3: 包括建築圖則、結構圖則、改建及增建圖則或排水圖則(如適用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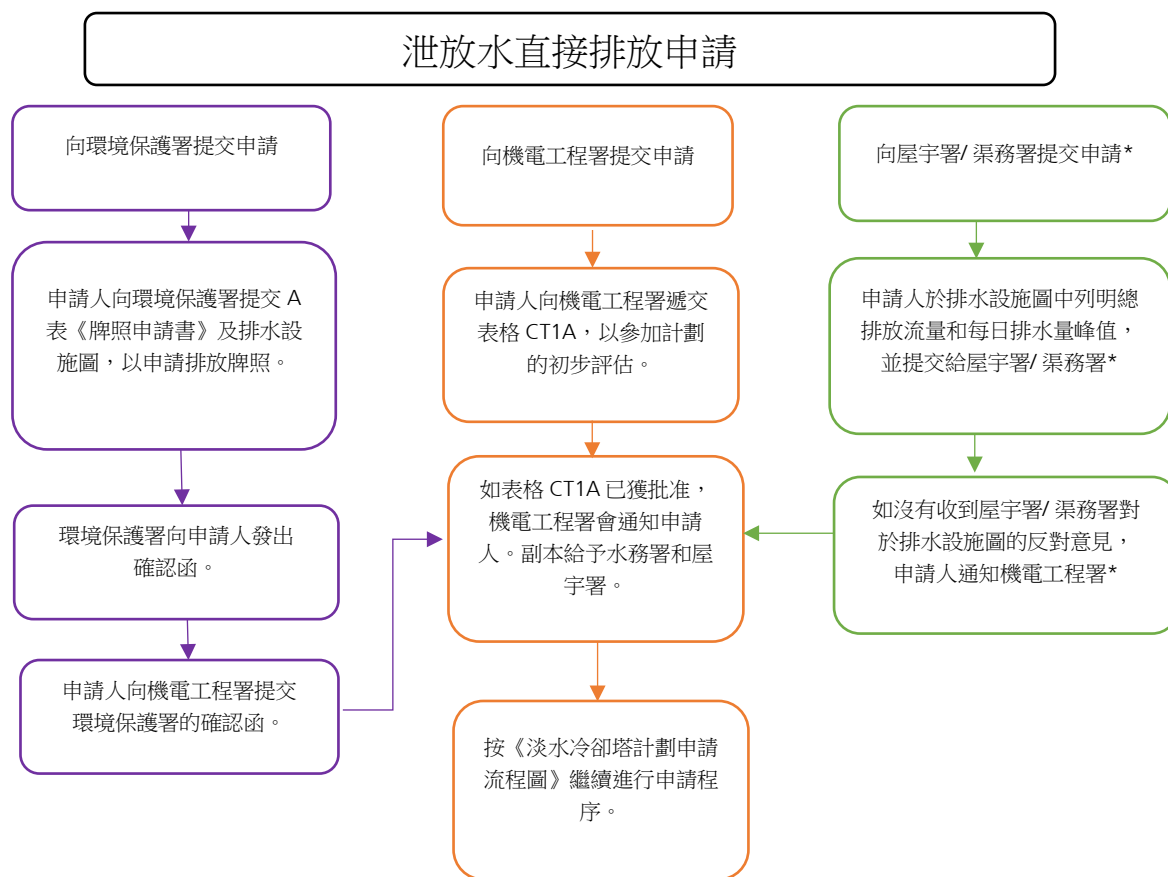
註4: 如建築工程屬於指定小型工程, 可無須事先得到建築事務監督批准及同意下進行, 但應符合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, 包括委任訂明建築專業人士及/或訂明註冊承建商。有關小型工程監管系統的詳情, 請參閱屋宇署網站 www.bd.gov.hk 及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一般指引》和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。

註5: 如樓宇位於選定地區以外, 將會就每個個案就淡水供應是否足夠徵詢水務署意見, 以作出考慮。

註6: 如沒有適當水源可供進行冷卻塔的測試及調試工作, 申請人可在表格 EMSD EE CT2B(或表格 EMSD EE CT2A)獲機電工程署接納後的六個月內把表格 EMSD EE CT3 提交機電工程署。詳情可參閱淡水冷卻塔計劃小冊子第 8.5 節。

註7: 申請人可參考計劃的選定地區位置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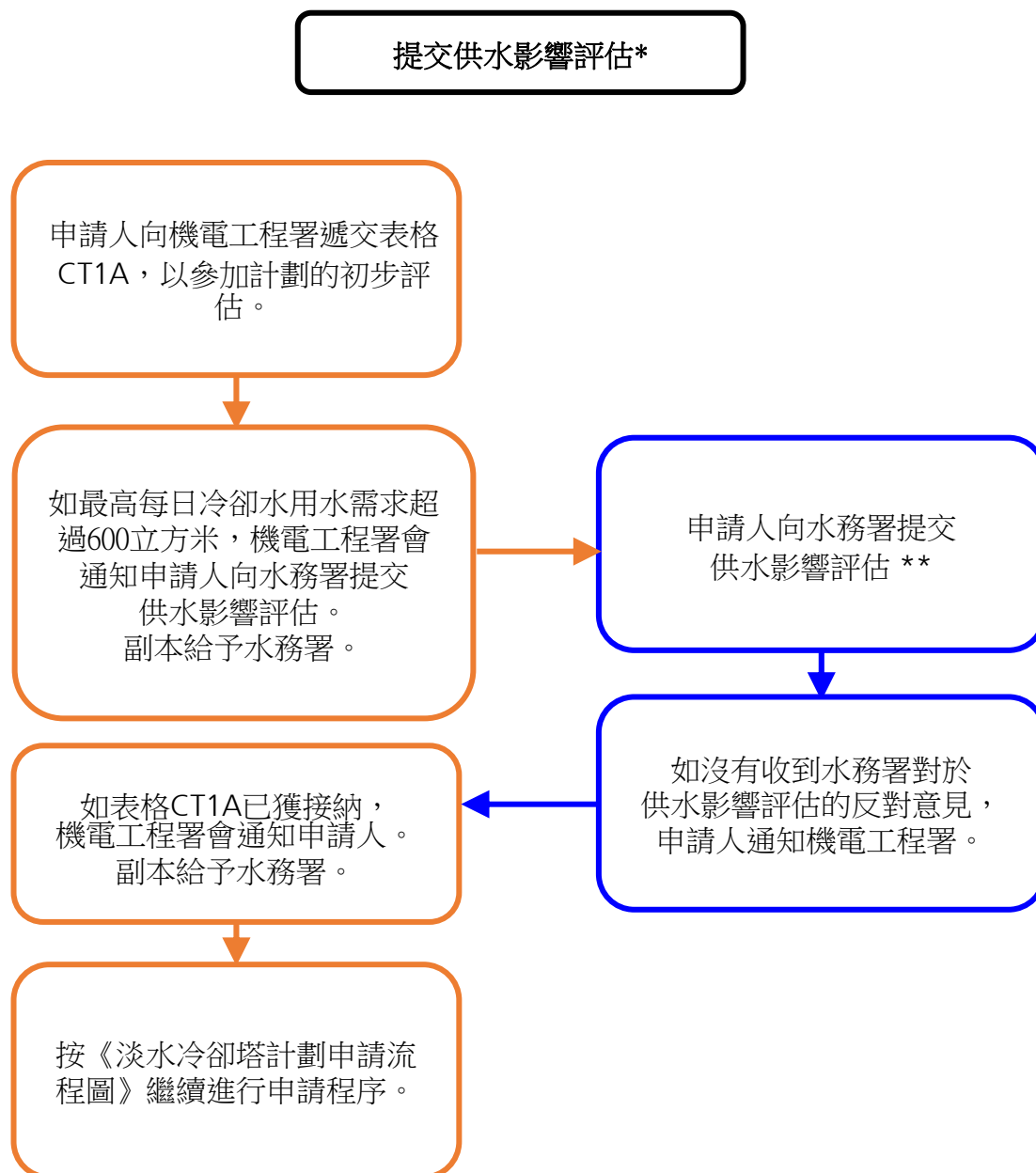
附錄 A



* 備註:

有關呈交屋宇署的資料，請參閱《淡水冷卻塔計劃申請流程圖》。

附錄 B



備註：

* 如有需要，申請人可於項目早期規劃階段就供水影響評估與水務署聯絡。

** 有關供水影響評估的詳細要求，請參閱機電工程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emsd.gov.hk>）內水務署的「供水影響評估要求」。